

# 高雄市 110 年度各級學校暑假期間 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

暑假將屆，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請學生避免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活動，肇生意外事件；另因應疫情因素，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公告第三級以上警戒等級，請學生避免外出遊玩、參加活動、集會或社交聚會。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 (一)有關國內新冠肺炎，個人應落實防護措施(勤洗手、佩戴口罩)，從事各項日常及活動，應保持警覺，請持續共同響應「防疫新生活運動」。
- (二)參與各項活動者，須保持社交距離，保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無法保持時，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要全程佩戴口罩；校方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
- (三)出入各類場所，無論室內室外，皆要量體溫，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校方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濕)洗手用品或設備。
- (四)參加大型活動應注意活動單位是否確實採取實名制，及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消毒。
- (五)維持勤洗手的習慣，可以自行攜帶乾洗手用品，以備不方便洗手時使用。
- (六)如果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或嗅、味覺異常時，應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不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前往其他公共場所。
- (七)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請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

## 二、防溺水宣導：

為了讓學生方便記誦，教育部提出「救溺五步、防溺水十招」(檔案可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左側「查詢下載」之各式表單→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體育股→「水域安全宣導檔案」下載查詢使用：

### (一)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 1、叫：大聲呼救。
- 2、叫：呼叫 119、118、110、112。
- 3、伸：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 4、拋：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 5、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 (二)防溺水十招：

- 1、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 2、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 3、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 4、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 5、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 6、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 7、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 8、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 9、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 10、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三)「生命無價」！再次籲請同學重視水域安全，加強宣導不要前往無救生員之水域戲水，並羅列本市曾發生溺水及危險水域資訊如下，請加強宣導不要前往戲水，教育局已結合市府各單位，針對危險水域加強巡邏共同為維護青年學子生命安全而努力。

(四)海邊戲水注意事項

- 1、不到野溪、湖泊、深潭及海邊戲水。
- 2、應在設有救生人員值勤的海域戲水，勿超越警戒線並聽從指揮。
- 3、若不熟悉海域深淺、海象狀況，切勿貿然下水。
- 4、海中有洋流、波浪，增加危險變數。
- 5、勿貿然下水救人，同伴溺水應立即撥打 119 求救。

(五)善用各項網路資源，掌握資訊，做好事前準備：

- 1、「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
- 2、「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網站」：<http://www.redcross.org.tw/>。
- 3、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查詢「瘋狗浪」：<http://www.cwb.gov.tw>
- 4、教育部「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https://www.sports.url.tw/>

高雄市 103-109 年發生學生溺水事件水域地點

海域	旗津海水浴場	鳳鼻頭漁港	南寮漁港	蚵仔寮漁港	茄萣區濱海 路 2 段海邊
溪河流	茂林情人谷	黃蝶翠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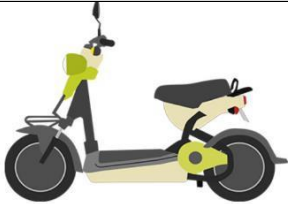

高雄市其它海岸、港區、海堤危險水域一覽表

編號	海灘(岸)區域
1	旗津海岸公園海岸(旗津海水浴場外海域)
2	旗津單車踩風大道海岸
3	西子灣海水浴場外海域(國立中山大學校區附近海岸)
4	鼓山區柴山海岸
5	小港區南星計畫區及港區海岸
6	林園區中門海堤海岸
7	林園區港埔、港嘴海堤海岸
8	林園西溪、中芸海堤海岸
9	林園區中芸漁港內海灘海岸
10	林園區東西山海堤海岸
11	林園區汕尾漁港區海岸
12	林園區高屏溪出海口海岸
13	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茄萣海堤海岸)(茄萣海堤海岸)
14	茄萣濱海公園海岸(崎漏海堤海岸)
15	茄萣興達港區海岸
16	永安區新港海堤(北段)海岸
17	永安區永新港區海岸
18	彌陀區彌陀海堤、潔底海堤海岸
19	彌陀區南寮海堤海岸
20	梓官區赤崁、蚵子寮海堤海岸
21	梓官區蚵子寮漁港
22	梓官區通港路信蚵里海灘
23	楠梓區後勁溪出海口海灘
24	高雄港區
25	左營軍港

### 三、交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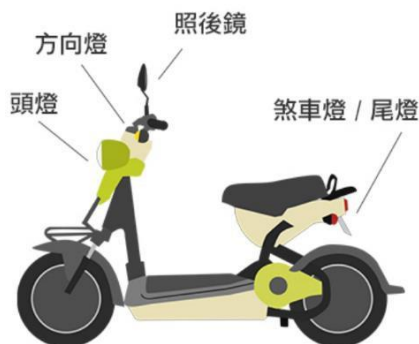
- (一)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首要因素。暑假期間學生可能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大增，因此需特別提醒同學一定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切勿無照駕車及危險駕駛，尤其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依速限及號誌行駛，不超速也不闖紅燈，安全第一。
- (二)請同學注意下列交通安全事項：
- 1、請切實遵守交通安全教育 5 大守則：
    - (1)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 (2)你看得見我，我看得見你。

- (3) 謹守安全空間，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
- (4) 利他的用路觀，不影響別人的安全。
- (5) 防衛兼備，防止事故發生，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
- 2、自行車安全：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保持自行車安全配備良好與完整。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不得附載坐人，也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依規定二段式左轉，不爭先、爭道、併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
- 3、機車安全：請正確配戴安全帽，切勿無照騎車，也勿將機車借給無駕照的人。行車時勿超載(三貼)、勿當低頭族、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任意變換車道。路口禮讓行人，禁止飆車、競速等危險駕駛行為。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且有視覺死角，應保持安全距離，避免行駛於大車旁或與之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 4、行人安全：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或依警察、義交人員之指揮，由行人穿越道過馬路，不任意從路段中穿越，也不跨越護欄及安全島。路口停等紅燈退三步，並注意行人專用號誌(小綠人)剩餘秒數，預留充足的時間過馬路。通過路口時請左右察看，注意是否有闖燈或轉彎車輛，確認無來車再通過。
- (三) 乘坐小型車時，記得緊扣幸福的依賴，務必要繫上安全帶。另依據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規定略以，年齡在四歲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之兒童須安置於安全椅，年齡逾四歲至十二歲以下或體重逾十八公斤至三十六公斤以下之兒童，應坐於車輛後座並使用安全帶。
- (四)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請注意候車、乘車以及上下車應注意的安全及禮節；並注意乘坐班次發車時刻，以免因時間緊迫趕搭車而發生危險。
- (五) 獨自一人搭乘計程車時，請記得撥打電話給自己的親友，告知在何時、何處、計程車車號及司機姓名、預定抵達的目的地；或在友人陪伴下搭乘，以確保乘車安全。
- (六) 騎乘汽機車、自行車及步行於道路上時應盡量遠離大型車，避免進入大型車駕駛視野死角區域，且大型車輛轉彎時，前後輪有內輪差，應與其保持更大的距離，以策安全。
- (七) 騎乘汽機車、自行車及步行於道路上時應盡量遠離大型車，避免進入大型車駕駛視野死角區域，且大型車輛轉彎時，前後輪有內輪差，應與其保持更大的距離，以策安全。
- (八) 電動自行車安全：
  - 1、如何分辨「電動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

序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1)	經審驗合格，以電力為動力的二輪車輛	經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的二輪車輛
(2)	最大行駛速率 25km/h 以下	最大行駛速率 25km/h 以下
(3)	車重：不含電池 40 公斤以下或含電池 60 公斤以下	車重：40 公斤以下

## 2、購買合格的電動自行車

- (1) 電動自行車應具備頭燈、尾燈、方向燈、煞車燈及後照鏡等安全配備。
- (2) 有黏貼或懸掛「審驗合格標章」。



## 3、不得擅自改裝

- (1) 擅自變更其他安全設備原有規格：處以 1,800 元至 5,400 元罰鍰，並須改回原有規格。
- (2) 擅自改裝電動自行車，使其行駛速度超過 25km/h：處以 1,800 元至 5,400 元罰鍰，並須改回原有規格。超速行駛另處以 900 元至 1,800 元罰鍰。

4、配戴安全帽：選擇有「商品檢驗標誌」的機車用安全帽或自行車安全帽

5、電動自行車不得載人(含小朋友)，違規處以 300 元至 600 元罰鍰。



#### 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為避免同學因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而好奇誤用，長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生活作息，不依賴藥物提神，非醫師處方藥物不要輕易使用，拒絕成癮物質；參加聚會活動時，務必提高警覺並且不隨意接受陌生人的物品及飲料，守法自律、做正確的選擇才能隔絕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
- (二)鑒於新興混合式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二種以上的毒品混合，造成更大的危險性及致死率，提醒學生決不可輕易食用及持有偽裝成糖果零食的新興毒品。另為防杜藥頭危害校園安全，如有相關情資請告知學務處，提供協助檢警循線查緝，打擊校園及社區藥物濫用情形，以營造「無毒校園」。
- (三)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可提供家長依需求免費索取快篩試劑(校園安全事務室電話：(07)799-5678#3125~3130，趙教官)，或由學校代為申請提供。倘學生不幸誤觸毒品，請家長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學校與家人的鼓勵與支持是最好的後盾，瞭解青年學子使用毒品的情境及原因，對症下藥根除這些問題，共同輔導並提供適性、多元學習方案，避免學生中輟或休、轉、退學離校，以協助走出對毒品的依賴性。相關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或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戒毒免費專線電話：0800-770-885；(07)211-0511)，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



## 毒品混合變裝新態樣

**男子隨身攜帶跳跳糖 原來全是毒品**  
2017-03-24 蘋果日報

**當心！毒品偽裝成茶包、糖果或巧克力**  
2017-02-23 健康醫療網

**遊墾丁疑誤食「毒品果凍」 小遊客昏睡22小時**  
2017-02-17 自由時報

**毒品外觀千奇百怪 同學請吃軟糖竟染毒**  
2017-03-29 聯合新聞網

**沒吃水果帶梅子粉 原來這也是新興毒品**  
2017-02-10 聯合新聞網

**PMMA**

- 混雜3-4種新興毒品
- 咖啡包裝
- 與安非他命雷同

中樞神經持續興奮

**警破「混藥版毒咖啡包」分裝廠 致死率近百**

## 毒品包裝花樣百出！

**市售改裝 混合填充**

破壞原貌再包裝，有拆封痕跡

**山寨品牌 混合填充**

包裝完整，無拆封痕跡

**自創包裝 卡通圖樣**

以花樣炫麗、特殊造型吸引青少年食用

**糖衣外表 零食外貌**

以糖果樣式混淆，引誘青少年誤食

# 染上毒品 你會跟他一樣！



# 面對毒品誘惑 防禦技8招！

<p><b>① 堅持拒絕法</b></p> <p>不行 我真的不想吸！</p>	<p><b>② 告知理由法</b></p> <p>吸毒會坐牢 我不要！</p>	<p><b>③ 自我解嘲法</b></p> <p>不要啦～我不敢！</p>	<p><b>④ 遠離現場法</b></p> <p>我媽找我！先走囉～</p>
<p><b>⑤ 友誼勸服法</b></p> <p>吸毒很可怕 你不要試喔！</p>	<p><b>⑥ 轉移話題法</b></p> <p>走啦～打球啦！</p>	<p><b>⑦ 反說服法</b></p> <p>毒品很危險 不要輕易嘗試喔！</p>	<p><b>⑧ 反激將法</b></p> <p>你說我沒種 我一樣不會試！</p>

(相關資訊或偽包裝圖檔如毒品咖啡包、毒果凍、梅粉等等，請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 <http://enc.moe.edu.tw/>)



## 五、活動安全：

學生暑假期間從事休閒活動，依活動場地不同區分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

### (一)室內活動：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M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請同學熟習相關消防(逃生)器材，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之使用方式，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請同學避免前往網咖、舞廳、夜店等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 (二)戶外活動：

暑假期間從事各類戶外活動，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體育署「四不要」提醒：

- 1、不要逞強：進行登山、露營、溯溪、戲水、水岸、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不要逞強。
- 2、不要去危險水域：不要去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活動。
- 3、氣候不佳，不要從事戶外活動：遭遇大潮、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不建議從事戶外活動或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如海灘裂流、碎浪、地形效應等問題)。
- 4、不要在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發生閃電雷鳴時，應遠離外露的金屬物體、鐵欄杆、高大廣告牌等建築物，及避免至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如工棚、車棚、遮陽傘下)，並且應停止游泳、划船並上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

### (三)提醒同學海邊戲水要有所防範並遵守注意事項，「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遺憾」，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減少意外事件發生。相關資料查詢請至「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

(<https://www.sports.url.tw/>)及「決定命運4招」宣導短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Ho8ygc3oxs&t=39s&pbjreload=10](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Ho8ygc3oxs&t=39s&pbjreload=10))

## 六、工讀安全：

(一)依照我國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同法第四十四條也規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童工及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的同學，如果要打工，請家長陪同找尋打工的地點，確定打工的環境安全，且工時與工作性質皆依照規定，以避免打工時權利遭到損害。

## 七、賃居安全：

### (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要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

切忌將門窗緊閉，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有頭昏、噁心、嗜睡等身體不適情況發生，應立即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若身體嚴重不適時，請先前往通風良好的室外環境，再打119電話或與親友(學校)求助，以維護自身安全。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請同學參考消防署網站

(<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ID=&MenuID=500&ListID=319>)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了解自我檢查方法，以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作為。

(二)注意人身安全：

夜間返回家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有無不明人士跟蹤尾隨，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應隨身攜帶，以備不時之需。

## 八、詐騙防制：

- (一)暑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 (二)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建議同學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並且切勿代收簡訊。
- (三)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疫調匡列)行真詐財的受害者。提醒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尋求協助。
- (四)近年來詐騙集團盜用帳號後假冒親友借錢案件也越來越多，呼籲學生應善用通訊軟體的安全設定，如關閉「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功能，以降低被盜用機率；另學生或其家屬接到親友使用通訊軟體傳訊息借錢時，應當面或電話與對方聯絡，未確認真偽以前不可貿然匯款，以免上當。
- (五)新聞報導有縣市發生多起國中及國小自學教材消費糾紛，其中有消費者指陳：業者自稱是校方課輔老師，以輔導學生課業由，塑造校方推薦教材之形象，並以附贈課輔服務及分期付款方式，吸引家長購買，惟待訪問交易 7 日無條件解約退貨之猶豫期間經過後，即否認提供課輔服務。因假冒教師進行推銷糾紛頻傳，且疑有部分業者不當推銷教材之情事，請學生及家長提高警覺，勿輕信推銷或衝動購物，把握訪問交易 7 日猶豫期之無條件解約退貨權利，以減少消費糾紛之發生。
- (六)家長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站公告資訊(網址 <https://165.npa.gov.tw/#/>，或由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連結)，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以避免受騙上當。

## 九、網路賭博防制：

提醒家長共同主動關心學生校內、外的言行，並加強對學生的關懷與輔導，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即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若發現學生涉及網路賭博情事，應通知學校依據校安通報作業要點即時通報與介入輔導，並由學校截取畫面及網址，提供本局通知警政單位查處，及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出申訴，以防止學生接觸有害身心之網路內容，共同保護莘莘學子，營造純淨的學習環境。

## 十、校園安全：

請同學強化注意以下安全觀念：

- 1、請同學隨時保持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
- 2、請務必結伴同行，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 3、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或由家人陪同，絕不單獨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4、如在校發現陌生人、可疑人物或無識別證人員，應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 5、若於校外遭遇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應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 十一、學生遭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推估統計，兒童及青少年私密照外流或散布，有四成六的影像由兒少自拍所產生，近七成的兒少是在被誘騙、要脅的狀況下自拍照片後傳給加害人；而散播影像者有七成為受害者熟識的人，例如同學、網友或男友等，請同學注意網路及社群軟體使用安全，強化自我保護意識及身體自主權概念。
- (二)為因應攝像科技及網路媒體的蓬勃發展，請同學注意「五不」、「四要」防護守則，「五不」包括不違反意願、不聽從自拍、不倉促傳訊、不轉寄私照、不取笑被害，「四要」包括要告訴師長、要截圖存證、要記得報警、要檢舉對方，以提升學生對於數位性別暴力事件的因應知能，包括提升網路禮節、拒絕違法行為、辨識誘騙、冷靜蒐證等，以降低成為網路世界受害者風險。
- (三)學生如遭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可先向學校尋求協助，由學校積極提供被害人輔導資源；另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依事件適用法令，視被害人及其家長意願，轉請調查權責單位依法協助，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啟動行政調查或尋求司法救濟。

## 十二、犯罪預防：

- (一)降低犯罪行為的最好方法就是從預防宣導工作著手，請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竊盜、擔任詐騙集團成員(車手)、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從

事性交易（援交）等。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犯罪事件如：違法上傳不當影片、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請同學學生注意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 (二)請同學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建立自我保護之道，方能讓同學在暑假期間享受快樂、安全的休閒活動，進而達到身心調劑及學習成長的目的。
- (三)遇見陌生人士藉故攀談(問路)、主動提供食物、飲料等，要提高警覺，如發現異狀時，應即時婉拒迅速離開或請身旁家人、親友協處。
- (四)同學如遇突發事件或歹徒隨機擄童時，可就近向鄰近商家求援，並善用110向警察求救專線。
- (五)暑假期間外出時，應以結伴同行為宜，如遇歹徒意圖不軌、強行擄人等危險時，應大聲呼救且快步跑向人群聚集處求援，以確保自身安全。
- (六)夜間10時以後依「春風專案」規定，十八歲以下學生，在無成年親友陪伴下，不得在公共場所遊蕩。

### 十三、菸害防制：

- (一)修正之「菸害防制法」及新制定之「戒菸教育實施辦法」已於 98 年 1 月 11 日開始施行，相關規定可逕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health99.hpa.gov.tw/tobacco/index.aspx>。
- (二)本市衛生局並已於 102年 12 月 1 日起公告：「各級學校之通學步道，視同為校園內之禁菸區域，本局將加強查緝。」，並請家長充分配合，以維護學子身心健全發展。
- (三)菸害防制法規定：禁止未滿18歲之青少年購買、持有、吸食菸品，違反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為維護自身及周遭親友健康，請勿吸菸。亦不得提供菸品給未成年青少年，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四)電子煙產品並未被證實具有戒菸之輔助效果，電子煙的填充匣內含有尼古丁，我國衛生署自 98 年 3 月起，已將電子煙納入藥品管理，吸食電子菸不但無法戒菸，仍然會造成身體的損傷。
- (五)本市已制定「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並於 109 年 10 月發布施行，請配合辦理以免觸法。

### 十四、水痘防治：

- (一)勤洗手，打噴涕或咳嗽時應掩口鼻，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
- (二)如有發燒、疲倦及皮膚出現紅疹等症狀，請通報衛生所，並立即採取隔離措施，避免傳染他人，在家自主隔離直至全身水泡結痂變乾為止。
- (三)接種疫苗為預防水痘的最佳方法。
- (四)居家房間、器物地祇使用 500PPM 漂白水清潔消毒，保持室內外通風。

## 十五、預防狂犬病：

不碰觸、逗弄野生動物，不撿拾生病的野生動物、屍體，有任何疑問請洽詢各地動物防疫機關，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0800-761-590；一旦被動物咬傷時，請遵循 1 記、2 沖、3 送、4 觀：

- (一)記：保持冷靜，牢記動物特徵。
- (二)沖：用大量肥皂、清水沖洗 15 分鐘，並以優碘消毒傷口。(三)送：儘速送醫評估是否要接種疫苗。
- (四)觀：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 10 天。若其兇性大發，不要冒險捕捉
- (五)被動物咬傷後，到哪裡就醫：
  - 1、請至疫苗儲備醫院就醫，各縣市均有施打點；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民眾版)」網站：<http://www.cdc.gov.tw/>查詢。
  - 2、高風險民眾暴露後需接種 5 劑疫苗，且於發病前接種防護效果接近百分之百。

## 十六、病毒性腸胃炎防治：

- (一)不生食、不生飲、戴口罩及養成勤洗手之良好個人衛生。
- (二)對有疑似病毒性腸胃炎症狀者，除了注意補充水分、電解質及營養，儘可能選擇容易入口及無刺激性的飲食，並建議其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
- (三)照顧或接觸病患前後均應澈底洗手，即使脫除手套後亦應洗手，減少感染事件之發生；病患之嘔吐物及排泄物均可能帶有高濃度病原，應小心處理，清理受汙染的環境後也應立即洗手。

## 十七、登革熱防治：

為避免登革熱疫情危害健康，暑假期間應落實居家積水容器清除，防範病媒蚊孳生，平時應做好個人防蚊措施，預防蚊蟲叮咬；曾至登革熱/茲卡疫區國家旅遊，返國後如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如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應儘速就醫快篩，並告知醫師旅遊史、活動使等相關資訊，以利醫師診療及通報。

## 十八、上網安全：

暑假期間，學生閒暇的時間變長，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了種類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因此更容易使得學生沉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病症也逐漸增多，特別是對肩頸、手腕與眼睛的傷害，提醒家長應注意暑假期間孩子上網時間及行為，並慎選電子遊戲，避免產生價值錯亂，更須與孩子共同制訂上網公約及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與習慣。請家長協助注意同學網路使用情形，以引導學生正向使用網路。

- (一)進行親子溝通：可以參考健康上網一起來「一聽二規三動動，四感五慣六讚讚」原則，形成親子間對上網原則的共識。
- (二)管理上網時間：莫沉迷網路遊戲，注意網咖進出時間、使用內容及出入之安全。



- (三)遵守網路禮儀：保護自己及他人的隱私，網路互動需遵守一定的禮儀規範、勿濫用網路資源、尊重智慧財產權。
- (四)莫參與網路霸凌：拒絕被網路霸凌，也不要對他人網路霸凌。
- (五)遵循網路分級制度：下載使用「網路分級過濾軟體」以及「網路守護天使系統 2.0」，過濾阻擋色情、暴力、賭博、毒品及遊戲等網站。
- (六)防治勒索病毒：不與他人共用帳號，保護帳戶密碼安全，定期修補更新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之漏洞，安裝安全評價較高的瀏覽器，資料備份異地備援。
- (七)善用求助管道：婦幼警察隊、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台灣展翅協會 web547 網路檢舉熱線、web885 諮詢熱線、內政部警察署刑事警察局線上信箱等。
- (八)建立資訊倫理素養：觀看下列資訊倫理素養 3 部影片，含拯救網癮異族大作戰、預防個資外洩-小心糖衣陷阱、預防網路詐騙-虛擬假好友真詐騙，同學可透過本市教育百寶箱「高雄市教育局-資訊倫理素養宣導動畫」網站公告資訊觀看，以建立資訊倫理素養，以避免受騙上當。(網址 <https://educase.kh.edu.tw/navigate/s/5BDE6E1141BD4005BEFFC453BAA1D650AUY>)。

#### 十九、出國旅遊安全：

有關本市學生於暑假期間進行出國海外旅遊，請於出國前至下列網站登錄出國人員基本資料，以確保出國旅遊安全。

- (一)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址：<http://www.boca.gov.tw/>)之出國登錄項下登錄出國人員基本資料。
- (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網址：<https://csrc.edu.tw/Outdoor/Index>)登錄出國行程。

#### 二十、落實各項節約能源作為：

請同學在家期間，應落實以下各項節能作為：

- (一)冷氣溫度設定範圍以 26-28°C 為宜，以免過冷而浪費能源。對於經常進出的房間，室內溫度不要低於室外溫度 5°C 以上，以免影響身體健康。
- (二)出門前三十分鐘可先關掉壓縮機(由冷氣改為送風)，以減少耗電。
- (三)採取分區責任管理制度，依所負責區域關閉不需使用之電燈，並養成隨手關燈之習慣，長時間不使用電器設備時應切掉電源，減少待機損失。
- (四)推行步行運動，上下三樓層以內儘可能不搭電梯。
- (五)加強節水措施，應以「用則當用、省則當省」為原則。

#### 廿一、居家防火、用電安全：

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提醒同學注意居家防火、用電安全之重要性，火災時切勿慌張，應大聲呼叫、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並進行安全避難，切勿躲在衣櫥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告誡學生點火器具並非玩具，不可把玩，並使學生了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提醒家長，為維護

住宅消防安全。應加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滅火器及緊急照明燈，另請家長特別留意打火機及點火槍等點火器具之放置場所，應予上鎖，並請家長充分配合告知學童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以建立危機意識並維護學子居家安全。

## 廿二、預防擄童及傷害學童案件發生：

鑑於曾發生意圖擄童及傷害學童案件，請請同學保有自我保護觀念，隨時提高警戒，並宣導善用愛心商店，提醒家長針對學生暑假期間活動區域與行進路線進行安全評估，此外亦可藉由增加軟硬體安全監控設施，來減少安全死角，有效預防擄童及傷害學童案件發生。

## 廿三、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預防：

- (一)為維護兒童及少年假期安全，請家長注意社群網路遊戲引誘青少年走向危險自我傷害等相關議題，暑假期間避免兒童及少年加入遊戲自殺群組，於網路遭有心人士誘惑而引起自我傷害等情形，以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兒童及少年健全發展，有效降低憾事發生機率，確保兒少權益及保障兒少網路安全無虞。
- (二)如同學友相關求助，請打學校輔導處(室)電話07-6221039#41，以及安心專線1925(24小時服務)、生命線 1995(24小時服務)、張老師 1980等心理諮詢電話。

## 廿四、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 (一)同學如於暑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撥打電話07-6221039#22通知學務處協助處理。

學務處關心您  
祝暑假快樂